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14：20

地點：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、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

出席人員：黃焜煌、劉正田、李昭慶、楊葉承、陳玉麟、林玟君、凱達西、李俞麟、周麗娟、鄭豐譯、徐國鈞(黃世榮代)、米光武、李孔文(劉書宏代)、陳芳姿、汪瑞芝、李興漢、張龍福、陳津美、張旭華、廖文華、葉清江(王銘輝代)、葉明貴(蔡文隆代)、張婕、凌祥發、王嘉吉、吳瑞萱、黃瑞傑、郭俊賢(同時擔任國際商務系代理主任)、高啟中、李幸瑾、彭勝龍、陳春富、胡秀玲、連俊名、洪綾珠

應出席：36 位

已出席：36 位

主席：任校長立中

記錄：陳寶仁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記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總務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場地提供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要點」附表一及附表三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貳、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案由：11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100 萬元以上案件。

執行情形：

序號	案由	業管單位執行情況	預估本案結案時間
1. 11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100 萬元以上(納入 115.2.26 114-2-1 行政會議列管)	1-1. 教育部補助「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」(114G090) (114 年轉入 115 年繼續執行案件)經費 203 萬 2,500 元	執行數【0 元】 執行率 0.00% *總務處：已完成建置，預計 4 月底結案付款。	115/6/30
	1-2. 教育部補助「114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-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-AI 賦能會計人才實作基地」	執行數【0 元】 執行率 0.00% *會資系：115 年 2 月 10 日決標，4 月 1 日交貨，預計 4 月底驗收。	115/4/30

序號	案由	業管單位執行情況	預估本案結案時間
	(114G070) 經費 225 萬元	*總務處：擬於 4/28 日配合需求單位辦理驗收作業。	
	1-3. 教育部補助「114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-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-AI 驅動下全球運籌與供應鏈管理人才培育：教學場域資源提升與實務課程精進」(114G071) 經費 175 萬元	執行數【 0 元】 執行率 0.00% *企管系：上簽呈執行中。 *總務處：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。	115/12/31
	1-4. 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設備(115K001)計畫尚未核定暫估數 經費 800 萬元	執行數【 25,000 元】 執行率 0.31% *教學發展中心：每院分配 75 萬元(已核銷 25,000 元)、資網中心 40 萬元、教學單位電腦設備更換 2,327,445 元。 *總務處：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。	115/12/31
	1-5. 優化生師比值、精進創新教學計畫設備 經費 142 萬 1 千元	執行數【 100,000 元】 執行率 7.04% *校務永續發展中心：依新進教師報到時間，陸續辦理相關經費補助核銷。 *總務處：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。	115/12/31
	1-6. 承曦樓 1 樓空間整建工程 經費 605 萬 1 千元	執行數【 0 元】 執行率 0.00% *推廣教育部：本案經修正細部設計，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1,096 萬 2,822 元(預估 115 年執行約新台幣 620 萬 4,961 元及 116 年度執行 475 萬 7,861 元)。 *總務處：細部設計定稿版已簽奉准，俟奉核後廣續辦理室內裝修審查。已函請建築師已提送採購發包文件，俟核定後上網公告招標。	115/12/31
	1-7. 行政大樓電梯汰舊換新 經費 200 萬元	執行數【 0 元】 執行率 0.00% *總務處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封閉立川電梯，進行更換作業，已取得使用許可證及開放使用。	115/6/30
	1-8. 骨幹網交換器及無線 AP 等設備	執行數【 0 元】	115/12/31

序號	案由	業管單位執行情況	預估本案結案時間
	經費 650 萬元	執行率 0.00% * 資訊與網路中心：規格擬定中。 * 總務處：配合需求單位辦理評選採購作業。	
	1-9. 臺北校區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 經費 320 萬元	執行數【 0 元】 執行率 0.00% * 資訊與網路中心：共契採購已下訂，廠商備貨作業中。 * 總務處：配合需求單位辦理共約下訂作業。	115/12/31
	1-10. 桃園校區建置 iMAC 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 經費 400 萬元	執行數【 0 元】 執行率 0.00% * 商設系：本案採購簽呈已送出，待奉核後移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公開招標事宜。 * 總務處：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。	115/12/31
	1-11. 圖書館購置西文期刊、電子資料庫、圖書、電子書等 經費 1,300 萬元	執行數【8,285,902 元】 執行率 63.74% * 圖書館：依年度例行期程辦理中，目前已購置部分電子資料庫、圖書。 * 總務處：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及驗收相關作業。	115/12/31
	1-12. Adobe CC for ETLA 經費 210 萬元	執行數【 2,000,000 元】 執行率 95.24% * 資訊與網路中心：2/24 決標，預訂 3/27 驗收。 * 總務處：已驗收，目前履約管理中。	115/12/31
	1-13. 校務資訊系統 (114 年轉入 115 年繼續執行案件)經費 493 萬 8 千元	執行數【 0 元】 執行率 0.00% * 資訊與網路中心：四月份：持續校本部與空院系統展示；資料移轉驗證；五月份：教育訓練；問題持續修正。 * 總務處：配合需求單位辦理驗收作業。	115/12/31
	1-14. 教育部補助「114 年優化臺北校區五育樓道路側外牆整建工程」 (114G057) 經費 384 萬 6 千元	執行數【 0 元】 執行率 0.00% * 總務處：115 年 4 月 2 日細部設計簡報，經會議決議定案，建築師賡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	115/12/31

序號	案由	業管單位執行情況	預估本案結案時間
	1-15. 教育部補助「112年優化臺北校區校園球場工程」(112G051)  (114年轉入115年繼續執行案件)經費128萬6,923元	執行數【0元】 執行率 0.00% *體育室：配合總務處擬辦方案辦理後續事宜。 *總務處：廠商對於驗收缺失項目(承曦樓階梯白華、承曦樓地下室樓板裂縫造成漏水未復原)仍有異議，其中階梯白華擬簽辦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；另廠商主張樓板裂縫衍生漏水情形將採鑑定釐清責任，目前廠商已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，惟鑑定項目未包含樓版裂縫產生原因，已函文表示異議。另廠商已向工程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，另案陳核陳述意見書。 *已向教育部申請展期至115年12月結案。	115/12/31
2	總務處發文：本校臺北校區咖啡吧場地於六藝樓1樓儲藏空間之可行性評估案 3月12日校長公文批示： 1. 「六藝樓西棟儲藏空間」目前及未來的使用管理單位是誰？ 2. 該活動空間不使用明火的前提下，進行規劃。	總務處： 1. 該空間目前使用管理單位有：空院、人事室、總務處(經管組)。 2. 案經114/4/9工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決議另有他用。	114/12/31

決議：編號1-12資訊與網路中心及總務處【Adobe CC for ETLA，經費210萬元】等1案解除列管，其餘案件繼續列管，請各單位賡續積極處理。

參、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：

序號	案由	開始列管時間	承辦單位及辦理情況	預計結案日	列管情形
第35次學生與校長有約(1141229)					
1	提案1：多功能印表機新增列印選項(歷年獎懲紀錄)	115.1.22	教務處： 有關兩校區自動化服務繳費機(多功能印表機系統)新增「歷年獎懲記錄」與「歷年操行成績」列印選項案，經兩校區自動投幣列印機廠商評估，需酌收增選項目畫面費用，本處將專案簽請學校統籌款項支應。 學務處：	115/7/31	繼續列管

序號	案由	開始列管時間	承辦單位及辦理情況	預計結案日	列管情形
			<p>1. 學務處已請新任資訊系統承包廠商(創創)於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」新增學生以個人帳密登入後,即可查詢下載列印「歷年獎懲紀錄、歷年操行成績(等第顯示而非原始分數)」[均含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戳章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浮水印]PDF檔功能。另亦同步洽詢現行漢龍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估價,惟廠商回復該項需求建置作業較為複雜,工時尚待精確評估,現階段暫無法提供報價。</p> <p>2. 另將簽請教務處、資網中心協助,將「歷年獎懲記錄」與「歷年操行成績(等第顯示而非原始分數)」納入多功能印表機列印。</p>		
	臨時動議提案 2:校外增設人行道		<p><b>總務處(綜服組):</b></p> <p>本案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業以 1150402 桃交工字第 1150023681 號函覆在案;涉及本校校園周邊行人空間改善案,市府交通局將納入本年度交通標誌標線工程案辦理,持續改善人行設施,維護本校師生用路安全。</p>	115/12/31	申請解除列管
	臨時動議提案 13:回收場外機車格增設遮雨棚		<p><b>總務處(綜服組):</b></p> <p>1. 本案即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邀請弘泰能源(本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商)會勘該場地,該公司研商後回覆「因遮陰等問題導致可建置容量太小,不敷成本故不予施作」。</p> <p>2. 教育部 1150413 臺教資(六)字第 1150037615 號函經濟部能源署業公告「國有建物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」承作營運商,本處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即已依據經濟部能源署代為遴選之營運商(第三區: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)進行聯繫場勘評估作業(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持續進行洽詢作業)。</p>	115/12/31	繼續列管

決議：編號 1-臨時動議提案 2 總務處【桃園校區校外增設人行道】等 1 案解除列管,其餘案件繼續列管,請各單位賡續積極處理。

肆、主席報告：今天在立法院備詢無風無雨,希望今年預算審查能順利,準時到位。那就會議開始,謝謝!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另各單位補充口頭報告如下)

一、教師聘任進度：

**主席裁示：**有關本表聘任進度所述預計於 115-1 或 115-2 之聘任教師人數,請務必提前啟動徵聘作業,並積極延攬人才。

		114-2 (目前人數)		115-1 (預計增聘人數)		115-2 (預計增聘人數)		116-1 (預計增聘人數)		115-1 (預計退休 /離校人數)	115-2 (預計退休 /離校人數)	116-1 (預計退休 /離校人數)	116-1 總和
		專任	專案	專任	專案	專任	專案	專任	專案				
財經學院	財務金融系	21	0	0	1	0	0	0	0	0	0	0	22
	會計資訊系	19	3	2	1	0	0	0	0	1 (專案到期)	1 (專案到期)	0	23
	財政稅務系	17	1	1	0	0	1	0	0	1 (羅師退休 115/8/1)	1 (116/1/31 專案到期)	0	18
	博士班	2	0	0	0	0	0	1	0	0	0	1 (任師，延服至 116/7/31)	2
管理學院	企業管理系	23	5	1	2	0	4 (補專案到 期2人)	0	0	3 (專案到期)	2 (專案到期) 1 (張師，延服至 116/1/31)	0	29
	資訊管理系	20	0	2	0	0	0	0	0	0	0	0	22
	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	5	2	1	0	0	0	0	0	1 (專案到期)	1 (張師，延服至 116/1/31)	0	6
國際行銷學院	國際商務系	22	0	1	0	2	0	0	0	0	0	0	25
	應用外語系	14	0	2	1 (院員額)	0	0	0	0	0	1 (史師，延服至 116/1/31)	1 (潘師，延服至 116/7/31)	15
	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	2	0	0	0	0	0	0	0	0	0	0	2

		114-2 (目前人數)		115-1 (預計增聘人數)		115-2 (預計增聘人數)		116-1 (預計增聘人數)		115-1 (預計退休 /離校人數)	115-2 (預計退休 /離校人數)	116-1 (預計退休 /離校人數)	116-1 總和
		專任	專案	專任	專案	專任	專案	專任	專案				
創新 設計 與 經營 學院	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6	1	2	1	1	0	0	0	1 (專案到期)	1 (羅師，延服至 116/1/31)	0	9
	商業設計管理系	8	1	0	0	0	0	0	0	0	0	0	9
	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	9	0	0	0	0	0	0	0	0	0	1 (黃師，延服至 116/7/31)	8
	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	5	1	0	0	0	0	0	0	0	1 (專案到期)	0	5
體育室	體育	12	0	0	0	0	0	0	0	0	0	0	12
通識 教育 中心	通識	19	0	0	0	0	0	0	0	0	0	0	19
全校總和		204	14	12	5	3	6	1	0	7	9	3	226

優化生師比 計畫目標值	115年 236	116年 241		241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

- 二、教務處：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有兩項，第一項為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，會在相關的會議進行修法。第二項為畢業專題課程指導計算方式，上次會議提到同學算學分，算2學分或4學分，由各系自己來設計是必修或選修，另老師不計為授課之基本鐘點，指導費計算會按上一次所提供的意見綜合考慮，希望能夠用一個比較利於學校經營的方式來設計，後續會提教務處相關會議，請各系主任現在在排115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時，有關於專題課程是在大三或大四，大原則不要把它當作一個教師的鐘點來設計，但可以當作學生的畢業學分。
- 三、學務處：4月27日為臺北校區學生與校長有約會議，當天有一個學生是之前議會的議長，特別提出希望畢業典禮可不可以換一種方式來舉行，現在是按照學制，可不可以按學院。5月5日(二)中午12時10分將召開畢業典禮工作會議，屆時請各位主管務必來參加，當天也會請該同學列席。如果按學院方式舉行，等於是把系裡頭所有的學生，不管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、五專等等全部都統一在不管是上午或下午，5月5日當天討論會做最後決定。
- 四、空中進修學院：
- (一)空中進修學院60周年院慶，感謝校長和各位主管師長，還有空院同仁的努力及協助下順利完成，結果也博獲好評。
  - (二)有關空中進修學院學籍資料搬遷作業，持續辦理中，感謝李副校長協助規劃空間，未來會丈量空間大小及訂作或購買適當之櫃子存放。學籍資料是很寶貴資料，未來會電子化後，是否實體資料打包裝箱，還是櫃上陳列存放，會再妥為規劃，也希望總務處能後續協助。
- 五、主計室：有關本校從112年度決算之學校人數為9,088人，113年度為8,812人，114年度為8,720人，114年度較112年度減少368人，又至114年度第2學期為8,195人，上下學期也少了525人，因此114年度較112年度之學雜費收入減少1,133萬餘元。另建教合作一年約有1億元，但管理費約僅有8%，又其中之40%才納入校務基金，僅有3、4百萬元，不足應付學雜費收入減少。少子化雖是現在一個的趨勢，但能越早因應，是希望對學校的永續經營能有幫助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資訊與網路中心提：修正本校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充實法條之完整性，將本校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二點本組之任務為第三款「落實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」改為「落實校園合法軟體、圖書及影音光碟的使用」。

辦法：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(一)擬修正之本校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二點第三款修正如下：

二、本組之任務為

(三)落實校園合法軟體、圖書(含教科書)及影音光碟的使用。

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國際事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申請交換生及雙聯學位生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符合本校推動國際合作與雙聯學位計畫之實際執行需求，本次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申請交換生及雙聯學位生作業要點」以使規範更趨完備與明確，並提升作業之彈性。

辦法：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國際事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王春滿清寒短期研修交流助學金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本獎助金設置要點自 113 年 5 月 28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實施以來本處持續配合相關活動辦理宣導，惟申請情形尚有精進空間。

(二)為發揮本辦法設置目的，使本獎助機制更符實務需求，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，爰修正學生申請資格，適度擴大弱勢身分認定範圍，以鼓勵更多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
(三)前開申請資格之修正，係參考教育部「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」中有關「學海惜珠」申請資格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國際事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國際事務處場地使用規則」、「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因本校組織規程調整，原「教學發展中心語言學習組」相關法規移撥至「國際事務處語言中心」，爰辦理相關法規涉及原單位名稱部分之修正。

辦法：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國際事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計畫執行管考會議提案二決議辦理。
- (二)為配合國家雙語政策及校務發展，強化 EMI(全英語教學)成效並銜接國際交換學生與雙聯學位計畫，確保學生具備參與學術專業課程之溝通實力 (CEFR B2 等級)。
- (三)本次獎勵標準之修正，係參酌標竿大學之獎勵基準，調整本項獎勵門檻以落實實質學習成效。

辦法：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校長裁示：有關本校免修大一英文之規定，擬評估由 CEFR C1 調降為 CEFR B1，再請通識教育中心妥為修訂相關規範後提案至相關會議討論。

提案六、國際事務處提：訂定本校「境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為鼓勵境外生增強其華語能力，提升職涯競爭力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- (二)依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級數，發放獎勵金。
- (三)本次獎勵標準之修正，係參酌標竿大學之獎勵基準，調整本項獎勵門檻以落實實質學習成效。

辦法：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- (一)擬訂定之本校「境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」第二點修正如下：

二、本要點所稱境外生，係指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之境外生(含外籍生及僑生，不含交換生、陸生及港澳生)

- 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、教務處提：擬訂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草案業經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(115 年 4 月 13 日召開)。
- (二)本校 115 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，學雜費收費標準之擬訂說明詳參附件一。(附件一：學雜費標準擬訂說明)
- (三)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辦理以下事項：
  1. 編制本校「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」(草案)共二式，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期限前(預計 115 年 5 月)陳報教育部核定。(如附件二、三)
  2. 彙整各學制以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收取學雜費

之方式與項目，並以表列方式呈現各班制收費數額，編制本校115學年度本國生暨僑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表（草案）共三式，於完成校內核定程序後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供學生及家長查詢。（如附件四、五、六）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報部核定或備查，並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供各界查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附帶決議：為推動116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計畫，請教務處及各系所針對進修部四技、二技及碩士在職專班等規劃策略（如順應產業發展需求，設計出新課程），並導入數位教學轉型，藉由提升辦學價值以建立調漲之合理性，俾利後續公聽會與相關行政程序之完備。

**丙、臨時動議：無**